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政策措施汇编

市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4 月

目 录

1. 鞍山市落实省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政策的工作措施	(1)
2. 鞍山市落实《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 的具体措施	(12)
3. 鞍山市落实《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的若干举措》的具体措施	(35)
4. 鞍山市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	(59)
5. “同心抗疫 携手前行”鞍山市助企安商活动方案	(67)
6. 鞍山市货运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71)
7. 鞍山市“助企招工稳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76)

鞍山市落实省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帮扶力度政策的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24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激发发展活力，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税费负担

1. 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再减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技术装备、鼓励项目和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应退尽退。认真贯彻落实50%税额幅度内减征政策，在申报期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依托“互联网+海关”，优化减免税业务办理流程，强化减免税审核时效，进一步压缩减免税审批时间。（责任单位：鞍山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实施减免税担保证明无纸化通关，对减免税货物补

税、退运出口的实施自动解除监管，无需办理解除监管手续。（责任单位：鞍山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 继续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5.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022年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免除2022年6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 对减免租金的纳税人按照政策规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未申报享受到税收优惠的，及时给予办理退税或抵顶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 继续开展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工作，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

发区管委会)

8. 按照国家、省出台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和《辽宁省涉企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结合鞍山市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编制年度《鞍山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鞍山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鞍山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三项清单中编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政策依据，其中对涉企收费、基金项目和对小微企业免于征收的项目进行重点标注。编录后的目录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第一时间并常态化公布，推动各类收费公开化、透明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9. 加强窗口指导，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推动银行拓展“首贷户”，引导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促进融资增量、扩面、降价。（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鞍山中心支行、市银监局、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0. 进一步推动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运用，引导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稳中有降，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通过补贴，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到 2023 年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按照“应降尽降”原则，免收、降低开户、结算等费用，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综合负担。（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鞍山中心支行、市银监局、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季度对经办银行报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进行审核汇总，并按时、足额将贴息资金拨付至经办银行，及时分配中央、省普惠金融专项资金到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鞍山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 审核筛选各担保机构业务数据，提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分配方案，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3. 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支持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提升质押融资评估服务

能力。推进与银行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动签订合作协议，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鼓励合作银行实施融资贷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4. 落实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用于解决鞍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5. 深入落实创业场地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带头人等创业扶持政策，做到创业扶持政策咨询、推荐不出街道（乡镇），申办不出县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6. 建立对口沟通机制，及时掌握省级政银企对接会信息，适时推荐优质企业参加省级政银企对接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7. 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同一标准办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办多个事项一日内办结，深入推行住所（经营场

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改革。（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8. 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标准，实现同标准办理，做到“十四统一”，组织市（中、省）直部门规范开展“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次数”，通过调用或共享电子证照、在线数据核验等方式减少申请材料，落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工作举措，实现申报材料延期提交或不提交。（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9. 聚焦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结合鞍山实际，制定并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任务。牵头推进具有我市特色的“我要开便利店”等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0. 支持企业重塑信用，对符合条件并依规提交信用修复材料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依法依规重塑企业信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支持稳岗扩岗

21. 继续执行总费率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

经济组织，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2. 优化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按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就业服务。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帮助劳动者提升素质和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3. 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行电子职业培训券业务，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发放职业培训券，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4. 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积极筹措资金，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5. 重点推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工作，发挥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工作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6.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资金足额发放到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维护合法权益

27. 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提供跟踪帮扶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8. 落实企业家羁押前报备审核制度。对足以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的人员有必要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的，48小时内将审批表报送上级法制部门备案；对可能严重影响企业运转的人员，执法部门在决定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前，由其法制部门报送上一级法制部门征求意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9. 采用定期梳理、领导包案等方式，加大对涉企积案的攻坚力度，力争实现“清仓见底”，全力保障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实行专项帮扶

30. 大力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培育一批核心技术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对省科技厅入库的瞪羚企业给予

3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资金，对省科技厅备案的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1. 积极引导我市科中小、雏鹰瞪羚等企业围绕关键技术攻关，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紧密合作，共同突破制约企业创新发展瓶颈，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合体，组织并推荐备案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类产学研联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人才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2. 积极兑现科技创新政策后补助资金，助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3. 下达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用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做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申报及审核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4. 加大对餐饮业零售业纾困扶持力度，按照核酸检测时间间隔要求，统计符合条件的餐饮业零售业员工人数和检

测次数，按照市政府审定补贴额度，及时拨付财政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七、抓好政策落实

35. 依托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集中公示减税降费和资金支持政策事项清单、申请扶持导航。建立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6. 在鞍山市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兑现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惠企政策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提供政策兑现服务。（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7. 组织各地区、各部门梳理本地区、本部门负责实施的适合参与“免申即享”改革的政策（包括国家、省、本地区或部门出台的政策），进一步明确政策名称、条款内容、改革类型等内容。（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8. 开展“免申即享”流程再造。围绕梳理出的拟参与“免申即享”改革政策文件，按照“直接兑付”和“一键确认”两种改革类型，明确数据需求和主题场景，在省营商局指导下开展流程再造。（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9. 推进“免申即享”政策应用场景上线运行。通过数据共享、数据匹配的方式进行主动查找、精准告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不用申报、不经过审批，即可直接享受相关补贴、荣誉和减免的主动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0.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所得税税前扣除等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精简办税流程，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鞍山市落实《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 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为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2022〕13号）任务，确保省政府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帮助企业充分用好政策，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现按照《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逐条明确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如下。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如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符合优惠条件企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确保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所得税科科长 冯东

联系方式：5554956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6个月。

享受主体：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企业在登录电子税务局申报时弹出可以享受缓税政策的提示，企业根据提示选择缓税即可。全市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宣传辅导工作力度，确保纳税人对于自身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应知尽知。同时精简办税流程，缩短办税时限，畅通退税渠道，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提供更加便利、优质的纳税服务，切实做到应退尽退、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收入核算科副科长 李江涛

联系方式：5588021

3.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纳税人自行申报减免，无需提交资料。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提高退抵税时效，做到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科科长 嵌义勇

联系方式：5588022

4. 落实国家留抵退税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等行业

办理方式：纳税人适用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即可办理。除了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退税外，鞍山市税务局开通了电子税务局办理。

具体落实措施：一是建章建制，完善系统组织保障。二是对全市留抵退税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全员培训。三是利用各种媒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四是制定《鞍山市税务局微型企业申请存量留抵退税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货劳税科科长 何宏增

联系方式：5535727

5. 实施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办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在系统中进行了升级调整，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直接判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确认后，即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落实措施：一是建章建制，完善系统组织保障。二是对全市留抵退税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全员培训。三是利用各种媒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货劳税科科长 何宏增

联系方式：5535727

6.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环保支持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继续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船税政策的纳税人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纳税人在缴纳交强险时自动享受。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科科长 殷义勇

联系方式：5588022

享受主体：车辆所有企业及所有人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优惠，同时按照省厅相关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做到应统尽统、应补尽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张毅

联系方式：2211481

对实行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钢铁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符合优惠条件企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确保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所得税科科长 冯东

联系方式：5554956

7. 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推动大型国有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和资源倾斜。加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5%。

享受主体：制造业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引导大型国有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省级行争取政策和资源倾斜。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鞍山银保监分局

8. 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建立健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定期梳理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

享受主体：重点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鞍山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定期梳理全市有融资需求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形成重点项目库。定期组织召开政银企精准对接会。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

配合单位：市城投投资集团、市信息中心、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市金融发展局银行保险科科长 高源鸿

联系方式：5558011

9. 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再贴现资金优先投向小微企业票据。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工具。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鞍山银保监分局

10.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推动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落地，支持低碳绿色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建设。扩大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持续发展”绿色债券。强化绿色金融评价，加快绿色信贷投放。

享受主体：低碳绿色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碳减排支持工具重点支持的三个重点领域建立碳减排重点项目库，及时推介给各银行机构。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鞍山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享受主体：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单位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积极争取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科副科长
柴卓

联系方式：5562866

11. 鼓励市、县（市、区）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
采用专项扶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补贴等方式，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

享受主体：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和《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辽财金〔2020〕125号）文件要求的个人或者小微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符合条件的个人或者小微企业，财政给予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发展局

责任人：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科长 刘宾瑶

联系方式：2221922

12.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总费率 1% 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返还比例。

享受主体：阶段性降低费率适用于所有参保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系统自动核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责任人：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部部长

王建

联系方式：2260976

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按规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企业和职工个人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享受主体：2021 年不裁员、少裁员且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省人社厅负责制定全省统一政策，目前未明确标准。拟采取先免申即享发放、后企业自主申报的办理方式。市县两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均可受理。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责任人：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部部长
王建

联系方式：2260976

13. 提升科技企业基础创新能力。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人才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按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给予研发后补助支持。

享受主体：雏鹰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按照省科技厅工作安排，组织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申报提升类产学研联盟，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争取省科技厅研发后补助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科 王京

联系方式：5215902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争创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

享受主体：高新技术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指导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建设各类研发机构，按照省科技厅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各级创新平台。同时，根据获批文件，依据我市相关政策

策条款给予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市科技局规划与平台科科长 李冰

联系方式：5225702

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服务载体，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中试和检测等公共服务。

享受主体：获批的省级中试基地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按照省科技厅工作安排，组织我市具备条件的企业按要求申报省级中试基地，并给予辅导和推荐。积极争取省政策和资金。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奖励科科长 关胜

联系方式：5216298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市级）按照《关于印发鞍山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鞍山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券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券后补助的形式对鞍山市的中小微企

业、创新创业团队（创客）在科研创新过程中利用平台仪器发生的检验、检测的费用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市科技局规划与平台科科长 李冰

联系方式：5225702

14. 加强电煤运行监测预警与调节。协调督促热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组织好电煤储备，确保热电企业平稳运行。协调有关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保障企业用煤需求。

享受主体：热电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热电企业根据需要提出电煤保供需求，填写《煤炭缺口申请表》，提交市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科。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科科长 王洋

联系方式：电话 5583566；传真 5535542

15. 做好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稳价工作。

密切关注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做好铁矿

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的价格监测预警。

享受主体：相关部门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定期提供监测报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科长 张春宁

联系方式：2230672

畅通线上线下价格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大宗商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

享受主体：市场主体及公民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市场主体及公民对价格投诉举报，拨打 12345 电话。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市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科副科长 常钧华

联系方式：2211125

16. 拓展工业企业多元化资源供给渠道。

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省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在矿业权延续、变更、新立等审批环节建立绿色通道。

享受主体：相关矿山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企业根据需要，填写《矿业权申请登记书》，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要求，安排专人帮助企业组织上报材料，待材料齐全后一并受理审核，并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后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复核完成后，履行上报省厅程序。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政府

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享受主体：投资主体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项目，推进办理前期手续，推动废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一是推进矿产开发项目。重点推进总投资230亿元的西鞍山铁矿开发利用项目、总投资27.1亿元的东部矿区尾矿再选项目、总投资39.76亿元的陈台沟铁矿项目等，目前正在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争取推进东部矿区尾矿再选项目在5月开工建设，陈台沟铁矿项目在9月份开工建设。二是推动废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总

投资3亿元的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废钢加工处理基地项目、总投资2.5亿元的辽宁申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0万吨废钢处理项目等，推进项目竣工投产，提高我市资源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科长 王纯

联系方式：5535190

17. 落实国家绿色电价政策。

按照国家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要求的相关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整合后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准后，做到用电不加价。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科科长 赵一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科长 汤景海

联系方式：2290026；2290100

对高耗能行业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

享受主体：高耗能行业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享受差别化电价整合政策，用电不加价。同时加强跟踪检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宏程电力公司

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科长 李明建

联系方式：2230280

18. 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实施好列入国家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探索推进光伏治沙、滩涂光伏和水面光伏等多种产业融合的新能源创新发展模式，科学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带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备产业投资。

享受主体：新能源电力企业、新能源装备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加快推进 100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布式能源发展，指导县市区做好项目核准、备案。推进台安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建设。开发利用台安沙化土地实施光伏治沙项目规划研究。组织本地新能源装备企业与新能源电力企业对接，促进双方交流合作。

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交通科科长 孙大业

联系方式：5532510

19. 增强电力保障能力。积极推动现役机组实施节能、供热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国家规划内支撑性电源和跨省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投产。

享受主体：火电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支持各县市区及鞍钢既有火电机组实施“三改联动”改造，鼓励改造后具备条件的火电机组参与供热及电网调峰。加快推进华润鞍山热电联产项目进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国网鞍山供电公司

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交通科科长 孙大业

联系方式：5532510

20. 加快企业升级改造。省级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数字化技术改造，推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强产业

基础能力建设，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

享受主体：工业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系统梳理项目，做好项目服务，每两周进行一次项目调度和问题梳理；结合省政策支持方向，做好政策宣传，精准对接目标企业，做好项目谋划和包装；企业申报，县级初审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把关并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部门争取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规划科科长 赵卫

联系方式：2290021

21. 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加快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沈阳、大连等市建设5G、光纤“双千兆”城市，推进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辽宁分中心建设，实施沈阳、大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

享受主体：企业主体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围绕国家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方向，协助企业向上争取国家、省资金政策支持，适当超前、有序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发

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通管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与数字经济科科长
马欣欣

联系方式：5515300

22. 推动外贸稳定发展。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金融支持。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区、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加快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建设，增加新班次；开行冷藏班列、定制班列，拓展运输商品种类，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享受主体：外贸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为有需求的外贸企业对接金融机构和航运企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商务局外贸科科长 赵迎雪

联系方式：5899870

23. 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完善外商投资投诉机制，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

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建立健全重点外资项目联系制度，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提升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便利度。深入实施辽宁省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支持外资增资扩股。

享受主体：外资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协调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在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实行商务服务员制度，解决外资企业存在的问题。协助优质外商投资项目争取辽宁省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营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科科长 张菊莹

联系方式：5899859

24.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围绕头部企业推进实施产业链招商，举办第三届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辽宁招商引资促进周、专题产业精准对接会。积极跟进在谈重点项目，推动尽快签约落地。

享受主体：招商主体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围绕头部企业、领军企业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活动。围绕省举办的各项活动积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等精准招商活动。依托《鞍山市重点

在谈、签约项目库》和《项目信息库》积极跟进在谈重点项目，推动尽快签约落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商务局外联综合科科长 华 爽

市商务局监督科科长 杨增智

联系方式：2288057；2288061

25. 加强用地保障。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享受主体：制造业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招商引资的工业项目，根据产业特点，设定控制性指标，并同步启动设计方案编制和项目审批，决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哪种方式进行出让。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土地竞买，竞得土地后，按照各县（市）区、开发区编制的方案及设定的指标进行建设，并通过达产复核。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6. 用好用足国家有关能耗政策。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争取“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列入国家能耗单列政策。

享受主体：各项目单位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及时跟进省考核政策和考核体系，调整我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科副科长
柴卓

联系方式：5562866

27. 支持企业减污增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推动各地区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控白名单，支持钢铁等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管控对企业生产影响。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享受主体：钢铁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协助钢铁企业争取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支持；企业进行绩效分级自评估，指导、培训企业填报重污染减排措施清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科员 张健平

联系方式：15942233170

鞍山市落实《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的具体措施

为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办〔2022〕14号）任务，确保省政府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帮助企业充分用好政策，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现按照《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逐条明确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如下。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给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4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办理方式：纳税人适用财政局、税务局2022年14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即可办理。除了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退税外，鞍山市税务局开通了电子税务局办理。

具体落实措施：一是建章建制，完善系统组织保障。二

是对全市留抵退税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全员培训。三是利用各种媒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四是制定《鞍山市税务局微型企业申请存量留抵退税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货劳税科科长 何宏增

联系方式：5535727

2. 实施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办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在系统中进行了升级调整，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直接判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确认后，即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落实措施：一是建章建制，完善系统组织保障。二是对全市小规模纳税人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全员培训。三是利用各种媒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货劳税科科长 何宏增

联系方式：5535727

享受主体：小型微利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符合优惠条件企业所得税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确保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所得稅科科长 冯东

联系方式：5554956

3. 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享受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符合优惠条件企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确保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所得稅科科长 冯东

联系方式：5554956

4.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纳税人自行申报减免，无需提交资料。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提高退抵税时效，做到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科科长 嵌义勇

联系方式：5588022

5. 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对该年度上述两项税额减半征收。

享受主体：符合辽宁省地方税务局2017年2号公告规定困难减免条件的小微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纳税人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并提供公告规定的相关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初审后报市局审批。审批后给予退税或抵顶税款。加强针对性宣传，做到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科科长 嵌义勇

联系方式：5588022

6. 实施延长社保费缴费期限优惠政策。2022年1月至4月属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征缴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至 6 月属期医疗保险费征缴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征期延长期内免收滞纳金。

享受主体：各类参保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免审即享。加大宣传，让企业知晓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社保中心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税务分局、社保经办机构

责任人：市社保中心申报核定部部长 毛欣

联系方式：5560089

享受主体：参加职工医保的所有企事业单位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切实做好征缴期内医保费缴费核定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免收滞纳金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长 沈军

联系方式：5586523

7. 实施失业保险优惠政策。2022 年延续实施总费率 1% 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按规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

还企业和职工个人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返还比例。

享受主体：阶段性降低费率适用于所有参保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系统自动核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责任人：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部部长

王建

联系方式：2260976

8. 给予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税收优惠。2022 年，对于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包括国有和非国有房屋），在本年度内按月免征减免租金对应月份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额，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免税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其他地区免税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并在本年度内申报享受。

享受主体：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纳税人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纳税人自行申报减免，无需提交资料。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提高退抵税时效，做到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科科长 岐义勇

联系方式：5588022

9.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停工停产的服务业企业，适度降低贷款门槛。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省及各市设立并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

享受主体：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引导和鼓励银行机构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0. 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正常办理续贷业务，避免产生限贷、抽贷、断贷。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正常办理续贷业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鞍山银保监分局

11. 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利用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机遇、落实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推动实际贷款利率持续下行，鼓励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享受主体：各银行机构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鼓励各银行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鞍山银保监分局

12.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服务业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由省及被担保企业所在市财政各给予年化 0.5% 的担保费补贴；发生代偿风险的，省财政承担不低于 20% 的风险责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

享受主体：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服务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市财政给予年化 0.5% 的担保费补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发展局

责任人：市金融发展局债务金融科科长 刘宾瑶

联系方式：2221922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有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鼓励其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快实现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功能，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推送服务信息、兑现政策。

享受主体：“免申即享”政策涉及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按照省营商局工作部署，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辽事通”APP 开设改革专区，提供“免申即享”改革服务。一是组织各地区、各部门梳理本地区、本部门负责实施的适合参与“免申即享”改革的政策（包括国家、省、本地区或部门出台的政策），进一步明确政策名称、条款内容、改革类型等内容；二是围绕梳理出的拟参与“免申即享”改革政策文件，按照“直接兑付”和“一键确认”两种改革类型，积极对接省营商局，明确数据需求和主题场景，在省营商局指导下开展流程再造；三是推进“免申即享”改革政策主题场景上线运行，通过数据共享、数据匹配的方式进行主动查找、精准告知，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不用申报、不经过审批，即可直接享受相关补贴、荣誉和减免的主动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人：石冶

联系方式：5591121（电话）；5591085（传真）

14. 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专门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享受主体：中小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人要在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和编制采购文件等环节明确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科长于立山

联系方式：2248236

15.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和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

款、乱摊派。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恢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市民和困难群体发放消费券。

享受主体：市场主体及公民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组织开展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网鞍山供电公司

责任人：市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科副科长 常钧华

联系方式：2211125

享受主体：市民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积极向市财政争取促销费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商务局零售科科长 赵春娇

联系方式：5899860

16. 给予防疫支出补贴。2022年对餐饮、零售行业企业员工核酸检测费用，按照100%予以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

享受主体：餐饮、零售行业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汇总各县（市）区、开发

区审核后报送的《2022年餐饮、零售行业企业员工核酸检测费用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市财政。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商务局零售科科长 赵春娇

市商务局住宿餐饮科科长 杜 鹏

联系方式：5899860；5899836

17. 鼓励互联网平台给予服务费优惠。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住宿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住宿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享受主体：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属区县的困难中小商户。经营困难的中小商户。

办理方式：美团平台系统自动识别办理。

具体落实措施：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所属区县的困难中小商户（日均用户实付交易额下降超过30%），美团外卖给予技术服务费（佣金）减半，且减半后每单1元封顶，该举措有效时间为当地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至解除封控后1个月。美团外卖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商户，结合经营状况和困难程度进行评估，实行技术服务费（佣金）5%封顶，优惠时间从2022年3月起持续至2022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长 宋显忠

联系方式：13804121007

18.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信用信息等数据，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住宿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规模。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鞍山银保监分局

19. 提高保险机构保障能力。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对因疫情导致营业中断造成损失的餐饮住宿企业，扩大保险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

享受主体：餐饮住宿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鼓励保险机构在疫情期间加大对餐饮住宿企业宣传力度，扩大保险宣传覆盖面。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鞍山银保监分局

20. 引导企业开展助老服务。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并给予适当支持，但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享受主体：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餐饮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待省相关政策细则出台后，根据具体细则落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科科长 高铭泽

联系方式：5570112

享受主体：我市 60 岁以上老人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鼓励有条件的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营养套餐、小份菜等，并提供配送服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商务局住宿餐饮科科长 杜鹏

联系方式：5899836

21. 降低企业检验检测费用。2022 年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检验检测费用。

享受主体：餐饮住宿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加大推动政策执行落实工作力度，指导相关单位尽快实施惠企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电梯检测单位

责任人：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科科长 董辉

联系方式：5835519

22. 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一个上行”，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三个下沉”，鼓励龙头商贸流通企业为本地生产流通企业、农村商业网点等提供服务，增强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享受主体：投资主体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投资主体按照省文件精神，将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经初审合格后，报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广电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责任人：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科科长 吴莲

联系方式：5899850

23. 切实保障农产品供应。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多措并举做好产销衔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

享受主体：农产品生产者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立蔬菜应急保供基地。组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与当地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等进行产销对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科长 袁松

联系方式：5542091

享受主体：市场主体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市商务局与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为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搭建对接平台，组织产销对接活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科科长 吴莲

联系方式：5899850

24. 加强零售业批发业金融支持。对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引导银行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零售业批发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同等享受本文件第18条政策。

享受主体：名单企业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名单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鞍山银保监分局

25.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2年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

享受主体：旅行社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根据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对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商银行鞍山分行

责任人：市文旅广电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朱庆

联系方式：5555492（电话）；2209099（传真）

26. 加强银企合作。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旅游企业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享受主体：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调研了解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旅企业受困情况；梳理文旅企业贷款需求情况；主动对接金融机构，组织召开政银企精准对接会，跟踪帮助有需求的旅游企业对接金融机构，办理信用贷款。

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市金融发展局

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鞍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文旅广电局产业发展科科长 董国宇

市文旅广电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朱 庆

市金融发展局银行保险科科长 高源鸿

联系方式：5553726、5555492、5558011

27. 加加大对旅行社扶持力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办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享受主体：旅行社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积极与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沟通协调，制定出台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文旅广电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朱庆

联系方式：5555492（电话）；2209099（传真）

28. 充分发挥各类金融工具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享受主体：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调研了解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旅企业受困情况；梳理汇总文旅企业贷款需求情况；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旅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主动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跟踪帮助有需求的文旅企业办理信用类债券。

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鞍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文旅广电局产业发展科科长 董国宇

市文旅广电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朱 庆

联系方式：5553726、5555492（电话）；2209099（传真）

29.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筹建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建立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旅游普惠金融产品，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贷款支持。

享受主体：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筹建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梳理建立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库；主动对接金融机构，跟踪帮助有需求的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对接金融机构，办理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旅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鞍山银保监分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文旅广电局产业发展科科长 董国宇

市文旅广电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朱 庆

联系方式：5553726、5555492（电话）；2209099（传真）

30. 激活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潜力。2022年继续对旅游企业“引客入辽”、品牌奖励、项目建设给予资金补助。鼓励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联合金融机构或平台类企业发放文旅消费优惠券，引导旅游企业同步推出各类优惠活动。

享受主体：电影院、鞍山大剧院、艺术剧院小剧场、新华书店、盛文北方新生活、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行社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继续实施旅行社“引客入辽”奖励办法。按照省文旅厅要求，组织辖区内旅行社进行申报，按照奖励范围、认定标准、“一团一报”旅游信息等奖励依据提供相关材料。帮助审核各申报旅行社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一团一报”旅游信息及团数、人数、人天数等数据及相关材料，将严格审核后的旅行社名单、认定标准和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上报。开展品牌创建工作，开展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荐、A级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冰雪旅游度假区创建等品牌提升活动。利用中央公共文化服务补助资金研究发放文化惠民卡，引导文化消费。支持鼓励市民到电影院、鞍山大剧院、艺术剧院小剧场、新华书店、盛文北方新生活等文化企业消费，帮助企业纾困。

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责任人：市文旅广电局产业发展科科长 董国宇

市文旅广电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朱庆

联系方式：5553726、5555492（电话）；2209099（传真）

31. 实施铁路航空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业增值税优惠政策。2022年铁路、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汽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铁路、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办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在系统中进行了升级调整，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直接判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确认后，即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落实措施：一是建章建制，完善系统组织保障。二是对全市航空铁路和交通运输业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全员培训。三是利用各种媒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人：市税务局货劳税科科长 何宏增

联系方式：5535727

32. 支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政策，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

享受主体：投资主体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将相关普通国省干线修复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新改建及维修改造工程、综合客货运枢纽等项目积极纳入省相关规划，最大程度向上争取国家及省政策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科长 邵志溥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科长 郭香富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科科长 陶俞多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张毅

联系方式：5893032、5828966、5893027、2211481

33. 给予新能源出租车和城市公交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享受主体：车辆所有企业及所有人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鼓励、支持营运企业及个体营运者更新、采购新能源车辆。同时按照省厅相关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做到应统尽统、应补尽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科长 郭香富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科科长 陶渝多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张毅

联系方式：5828966、5893027、2211481

34. 支持航空领域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中央财政民航发展基金政策，支持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和安全能力建设，机场和空管项目建设。

享受主体：投资主体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协助投资主体参与建设的航空领域项目争取国家支持政策、资金。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交通科科长 孙大业

联系方式：5532510

35. 支持机场平稳运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享受主体：腾鳌机场

办理方式及具体落实措施：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腾鳌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鞍山银保监分局

鞍山市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 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我市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解决中小微企业暂时性流动资金困难，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2022〕15号）精神，结合我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减轻企业办电负担

1. 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推广宣传“电 e 贷”等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产业链金融服务保障，拓展“电费 + 金融”服务范围，全面推广“电 e 盈”“电 e 贷”“电 e 票”“票付通”等电费金融套餐，为客户提供预付费理财交费、融资交费、票据贴现交费等电费金融服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助力电费足额回收。（责任单位：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对符合“电 e 贷”等金融产品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不超过300万元的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鞍山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各

开发区管委会)

4. 对于有结余电费的电力用户，按央行活期利润基准实施预存电费积分奖励，将预存电费积分自动结转电费。(责任单位：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5. 开展“线上、线下，远程、上门”等多渠道、多方式电费催收和余额不足提醒工作，便于中小微企业及时了解电费使用信息，增加缴费频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 对 160 千伏安及以下的城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责任单位：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 对实行“三零”投资的小微企业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直接启动配套电网工程建设，进一步缩短客户送电时长。(责任单位：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8. 做好工程物料储备工作，预估报装需求，提前储备物料，确保客户报装后工程快速实施。(责任单位：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强中小企业电能计量服务工作，保证现场表计功

能运行正常。（责任单位：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0. 大力推广“网上国网”等线上缴费，实现智能缴费全覆盖。（责任单位：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规范转供电电费收取

1. 大力推广“网上国网”，持续提升转供电主体和终端客户对“转供电费码”的知晓度和应用率。（责任单位：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对转供电环节收费监督管理，对违规加价收取电费行为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优化燃气费收费服务

1. 建立结余燃气费积分奖励办理流程。经中小微企业用户申请，燃气集团对其结余部分燃气费实施积分奖励。结余部分燃气费积分系数按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每月 25 日，燃气集团将相应积分结转为燃气费或冲抵欠费。（责任单位：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建立延期缴纳燃气费工作流程，经向燃气集团申请，对不能按期缴费的中小微企业，燃气集团提供最长不超过

15 日的延期缴费服务。（责任单位：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全面取消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和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开口费、开户费等费用。（责任单位：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 持续开展清理规范供电供水供气供暖收费，加强跟踪检查，督促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

1. 建立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动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通过协商或法律手段解决，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减负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完善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渠道，对审查后的投诉线索，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办处理。（责任单位：市减负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信用平台建设，提升信用数据归集智能化水平。依法依规将企业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向社

会公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通知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转办的有关投诉举报情况线索，对不公示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5. 推动国资委监管的企业集团内审部门开展清欠专项审计，对应付款项认真梳理，及时偿还逾期未付企业欠款。（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 对国资委监管的企业集团开展清欠情况检查，对拖欠等违规行为追究相关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精准保障有关资金事项落实

1. 在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中，鼓励按照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提交投标保证金，按照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退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

〔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鼓励发包人按照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预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制度，按照约定的周期和拨付日期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从源头保障工资支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全面落实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鼓励施工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5. 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拨付人工费用、支付监管、先行垫付工资等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代发工资、监督劳动用工、开立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先行清偿工资等责任，分包单位落实日常用工管理、支付主体等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严格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鞍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 充分发挥辽宁省欠薪预警信息系统作用，及时、完整、准确录入项目相关信息，实现系统对辖区内工程项目的全覆盖，切实做到对在建施工项目的动态掌握。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责任单位：鞍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 设立胜诉退费专项资金用于退费，制定《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向胜诉方退还诉讼费的工作规则》。（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确保措施有效执行

1. 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工作，主动发挥职能作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本地区和本行业中小微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的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举措，切实帮助企业应对困难。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制定的举措要及时报送市减负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单位要加大政策措施的宣传

解读力度，及时将有关政策措施通过各类平台、网站进行发布，要发挥有关行业协会作用，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开展惠企政策“点对点”精准推送，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 推进政策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对政策涉及内容要制定具体措施，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进各项措施落实，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联系电话并予以公开，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同心抗疫 携手前行”

鞍山市助企安商活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落实全省“万人进万企”活动要求，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稳增长促发展，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市政府决定开展“同心抗疫携手前行”助企安商活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委工作安排，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与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专班联动，调动各级干部包保服务企业，切实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促进企业平稳运行、加快发展，确保助企安商活动取得实效。

二、组织架构

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分级是指市级领导对分管领域各行业按类别统筹指导，并包保行业龙头企业。市直行业部门领导包保县区，同时包

保本行业龙头企业。县区领导包保乡镇，同时包保本地区龙头企业。乡镇一级成立服务团队，兜底包保乡镇中小微企业。

分类是指按行业分8个组，由行业部门分别负责包保本行业企业。工业组由市工信局牵头，统筹工业企业服务。建筑业组由市住建局牵头，统筹建筑业企业服务。商贸组由市商务局牵头，统筹商贸服务业企业服务。交通运输组由市交通局牵头，统筹交通运输业企业服务。金融组由市金融局牵头，负责金融企业、机构服务。科技组由市科技局牵头，统筹科技服务业企业服务。文体组由市文旅局牵头，统筹文体娱乐业企业服务。公共事业组由市人社局牵头，统筹公共事业类企业服务。

原有已经建立企业包保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完善，按原渠道落实包保任务；尚未建立企业包保体系的，由各行业部门尽快建立企业包保制度。

三、重点任务

（一）帮助企业落实政策。市发展改革委要对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类惠企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惠企“政策包”。各部门、各地区要开展形式灵活、针对性强的政策宣讲活动，清单式精准解读惠企政策，采取“点对点”方式将政策直接送达企业，实现政策快速兑现，帮助企业最大限度享受政策红利。

（二）帮助企业解决问题。重点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上下游产业链、人才用工、项目建设、金融税收等方面问题，为企业经营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各部门、各地区要牢固树立“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的理念，紧密联系企业，倾听企业诉求，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做到企业反馈问题“有人管、不落地”。

（三）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围绕做好结构调整“三篇文章”，聚焦我市“12+4”产业发展布局，加大企业帮扶力度，提升产业链水平，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发展。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宣传企业产品、扩大企业影响，获取更多市场资源。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创新成果产业化，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

（四）建立诉求办理机制。对企业反馈的问题，各级包保领导、各部门、各地区能够自行解决的，要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平台处理。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作用，建立专用渠道（如邮箱、电话专号），利用现有团队，按照原有流程，将问题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企业及包保干部。特殊问题利用“市长直通车”，报市政府研究解决。

（五）建立服务督导机制。对活动开展情况定期总结通报，对成效明显、切实为企业解决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于工作流于形式、服务企业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追责。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精心组织部署，全面压实责任，优先选派精兵强将参与助企安商活动，领导干部要发挥带头表率作用，包保难度大、位置偏、距离远、问题多的企业。

(二) 坚持问题导向。要真帮忙，帮真忙，全力为企业解决问题；各小组、各地区要实事求是分别制定各自领域、各地区的活动方案，以服务企业、让企业安心为目的，科学精准制定具体举措，保证活动顺利推进。

(三) 加强疫情防控。活动期间，各级干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帮扶企业工作，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在不给企业添负担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取得企业信任，得到企业认同，真正为企业纾困解难。

鞍山市货运信息数据共享平台 建设实施方案

为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按照市政府4月20日专题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和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优势，进一步推动运输企业、货运车辆、司乘人员信息共享，助力疫情防控排查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平台开发工作目标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快速响应防控需求，组织技术公司依托“易鞍码”打通的数据链条和沉淀的数据资源，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疫情保供车辆AI数字化管理平台监控手段，对进、离鞍保供货运车辆实施备案制放行管理；推动“货运通”平台应用，强化对货运车辆进鞍、在鞍情况的信息采集；加速研发新增模块，逐步打通公安驾照、牌照，交通从业资格证、运输许可证和保险信息等数据渠道，推动系统功能升级，确保对货运车辆、货运司机实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探索物流数据信息与经济指标结合的监管服务新方式。

二、平台开发现有基础

(一) “易鞍码”

依托“易鞍码”小程序数字化信息采集服务工具，沉淀了丰富的企业和人员信息。同时，打通了国家和市核酸采集数据接口、国家通信行程卡数据接口、我市集中隔离酒店系统接口，建立了域外人员宾馆住宿信息、居家隔离和健康监测人员信息收集渠道。

（二）“鞍山市疫情协查平台”

“易鞍码”通过我市政务外网将有关数据信息推送至鞍山市疫情协查平台，实现与鞍山市疫情协查平台的数据交互，为基层疫情防控排查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助力精准快速查找重点人员。目前全市97个乡镇（街道）的政务外网已经贯通，全市1173个村屯（社区）中有200多个点位也能实现政务外网访问功能。

（三）“疫情保供车辆AI数字化管理平台”

“疫情保供车辆AI数字化管理平台”，对进鞍保供货运车辆信息进行事前录入、予以备案，实施备案制放行管理，通过号牌显示屏设备自动显示核查结果，用数字化手段代替人工排查，对备案车辆予以放行、未授权车辆予以劝返；对驶离鞍山的保供车辆实施系统记录，相关数据可用于后期数据分析和管理应用。

（四）“易鞍码货运通”

为进一步加强对货运车辆及货运司机常态化管控，通过“易鞍码货运通”小程序，实施货车进鞍网上预约申请，通

过预约申请电子“货车入鞍证”扫码入鞍，强化对进鞍车辆的货物信息、车辆信息、人员信息、行车路线等数据的采集；依托北斗车辆定位平台现有车辆信息资源，实时监测货运车辆在鞍通行情况，对出现异常的车辆和人员及时报警、快速推送异常信息、有效加强人车管控。目前，“易鞍码货运通”已完成技术研发。

三、平台开发建设内容

（一）推进“易鞍码货运通”小程序上线应用

根据全市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加强对货运车辆、货运司机管控最新要求，完善“易鞍码货运通”小程序，组织完成货运车辆预约申请，同步推送车辆审批、场所情况、车辆数量等相关信息。

（二）推进“两客一危一重”项目建设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鞍山市“两客一危一重”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两客一危一重”重点营运车辆的闭环综合监管，构建重点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智能化、视频化、数据化的闭环监管体系。

（三）推进各领域数据对接

为进一步依托“易鞍码货运通”小程序汇集数据资源，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推动对接交通部 GPS 数据、公安驾照、货

运车辆牌照数据、货物运输企业信息数据、人员保险信息数据等，强化推进数据沉淀，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四）推进货车门感报警设备应用

为加强对货运司机的有效管控，探索研发货车的门感报警设备，依托交通部 GPS 数据信息，精准定位门感报警货运车辆，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四、平台开发职责分工

（一）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技术公司对“货运通”小程序、“疫情保供车辆 AI 数字化管理平台”、货车门感报警系统等的研发升级，配合各相关部门推进数据对接。

（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货运通”小程序对货运车辆及人员实行通行证管理，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接货运企业营业执照、GPS 数据等相关信息，切实推动相关数据的共享应用。

（三）市公安局负责向基层疫情防控机构下摆数据信息，对接驾照、车辆牌照等相关数据，强化对疫情防控重点人群的排查管控。

（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接人员核酸采集等相关数据。

五、平台开发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研究工作任务，统筹谋划，总体推进，分步实施，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层层落实，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做到进度和质量并重。

（二）强化协调配合

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任务核心，加强纵向与国家、省、横向与各部门之间的工作配合，统筹工作推进情况，协同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部门配合密切、合力攻坚，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三）强化政策支持

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相关配套举措并推动落实，积极对上争取有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利用各类政府资源，拓宽数据汇集渠道，突破数据共享应用的短板与瓶颈。

鞍山市“助企招工稳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克服疫情对就业的影响，着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用工需求，全力做好“助企招工稳就业”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政策清单

(一) 已出台的政策措施

1. 《关于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3月25日已印发)

主要内容：①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停工停产期间劳资双方劳动关系有关问题。②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生产困难的企业的用工指导，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③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④依法保障职工工资待遇。⑤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重大问题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2.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做好人社高频事项“网上办”服务的通知》(3月27日已印发)

主要内容：进一步简化办事手续和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理人社业务，引导群众疫情防控期间不聚集，通过网上办、掌上办等方式办理养老和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等9项业务。

3. 《转发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社会保险费各险种征缴期限的通知》(3月30日已印发)

主要内容：2022年1—4月属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29日。

4. 《关于印发惠企就业政策清单的通知》(4月15日已印发)

主要内容：对当前省市惠企就业政策进行梳理，制作了促进就业10项政策清单，方便企业根据实际申请享受就业优惠政策。

5.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招聘加强企业用工服务的通知》(4月16日已印发)

主要内容：针对线上招聘工作，在用工信息采集和发布、优化线上招聘服务等方面提出7项具体要求。

(二) 待出台的政策措施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工作的通知》

主要内容：①中小微企业二季度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②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稳岗返还政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局、省税务局联合发文，已于4月14日向各市征求意见，待人社部门明确相关标准后提请省政府审议，预计5月份发文。

2. 《关于进一步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文件名称以正式印发件为准，下同）

主要内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扶持政策

拟根据省人社厅等部门文件精神，起草我市支持灵活就业的具体意见。

3.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举措》

主要内容：进一步出台中小微企业纾困举措

拟根据省人社厅等部门文件精神，起草我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举措。

4. 《鞍山市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举措》

主要内容：新一轮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

拟根据省政府办出台的辽宁省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举措制定我市落实办法。

二、“助企招工稳就业”系列活动

(一) 实施“援企护航”保用工促就业攻坚战

活动时间：二季度

服务对象：重点产业链覆盖企业、市级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工业规上企业，省就业失业重点监测企业

工作举措：深入县（市）区、开发园区和企业，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开复工状况及疫情对企业运行的影响。同时，开展人社政策宣传，推送公共就业服务，并了解企业人社政策落实方面的需求和问题。重点收集企业用工需求，为

企业提供坚实用工保障，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困难。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市人就中心。

（二）实施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开工护航行动

活动时间：全年

服务对象：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

工作举措：按照属地包干和区域联合原则，建立“包保”责任制和调度制度。第一时间与发改委、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取得联络，了解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开工进度，密切关注重点企业发展情况和招聘动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和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及时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建立“一企一策”用工对接、24小时用工保障、企业就业服务专员等机制，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招聘指导等专项服务。根据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的不同用工需要，分类编制用工引才大数据清单，全面摸查就业需求，按需动态引导调剂，实现供需高效对接。

责任部门：市人就中心、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

（三）实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助企稳岗位·招工解难题”专项行动

活动时间：全年

服务对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工作举措：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常态化

用工需求调查机制，建立宣传发布、联络对接、跟踪服务、订单式供给相结合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需求经常性组织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公益招聘活动。依托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人力资源市场，动态掌握新注册市场主体用工和人才需求，及时对接输送求职劳动者，着力缓解用工难问题。

责任部门：市人就中心、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

（四）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

活动时间：全年

服务对象：所有用工单位

工作举措：积极联络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动员社会力量，秉承“专业的人、办专业的事”原则，发挥市场化配置作用和人力资源产业园区产业集聚优势，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岗位发布、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等一揽子、一站式服务。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二科、市人就中心。

（五）实施线上直播带岗活动

活动时间：每周二和每周四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求职者

工作举措：以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城镇失业人员为重点，利用微信、抖音、快手等网络

平台，每周开展两次“直播带岗”活动。同时，定期举办“局长直播带岗活动日”，以优质高效线上服务，助推重点群体和市场主体实现人岗对接。

责任部门：市人就中心、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

（六）实施温暖农民工行动

活动时间：全年

服务对象：进城务工农民工

工作举措：加大力度搜集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结合疫情防控要求，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开展直播带岗农民工专场活动，为农民工求职提供便利服务。加大岗位信息发布力度，方便进城务工农民工多渠道获取招工信息。

责任部门：市人就中心、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

（七）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

活动时间：全年

服务对象：高校毕业生

工作举措：实施升级版“百校千企”人才对接计划，走进东三省知名高校开展政策宣传、人才对接和校园招聘等活动，加深大学生对鞍山的了解。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指导、送服务”进校园活动，与 104 家“校地合作”高校保持联络，共同开展校地对接招聘和专场招聘，吸引毕业

生来鞍就业。开展青年学子暑期鞍山行主题活动，组织高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回鞍来鞍就业。

责任部门：市人就中心、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

三、组织架构

市人社局成立鞍山市“助企招工稳就业”工作指挥部，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任总指挥，局党组成员、市人就中心主任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分设综合协调组、政策支持组、信息宣传组、用工保障组、督查督办组，负责指挥部日常协调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实。提供全口径政策支持，开展信息采写和新闻宣传，发布企业用工需求，组织线上、线下专场招聘等活动，为企业提供用工保障服务。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日报告周调度制度。集中攻坚期间实行日报告，每个行动组每日报告当日工作进展情况。指挥部每周五下午召开专题调度会，会议由总指挥主持，会议内容包括系列活动进展情况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二）建立任务下达制度。指挥部办公室定期下达当期行动重点工作安排，更新政策宣讲内容，提供近期公共服务事项，解答企业共性问题，为服务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三）建立发布宣传制度。通过网站、微信、抖音等

省、市两级媒体多种渠道全方位、立体式建立发布宣传制度，及时发布工作动态、用工信息，并解答企业关心的问题，做到宣传到位。

（四）建立督查督办机制。责成专门部门全程跟进“助企招工稳就业”系列活动，对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随时跟进、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五）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制度。各县（市）区加强规模性裁员预警，制定防范应急预案，减少规模性失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摸排辖区内企业用工情况，指派专人负责监测企业每日用工变化情况。企业一次性裁减人员100人以上，或者一次性裁减不足10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市人就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助企招工稳就业”工作指挥部，县（市）区要比照市里工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形成合力打好攻坚战。

（二）压实责任分工。鞍山市“助企招工稳就业”系列活动将纳入各县（市）区2022年就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方案，对进展情况及时调度通报，指导各县（市）区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鞍山市“助企招工稳就业”系列活动宣传力度，重点宣传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惠企政

策、宣传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免费服务的相关内容，营造促进民生改善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疫情防控。坚持线上线下招聘并举，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科学有序开展线下集中招聘活动，各县(市)区分级落实线下招聘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监测和日常防范，同时严格落实公安、消防等部门有关规定，确保招聘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五) 强化权益维护。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招聘和就业歧视，动态关注已就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和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维护情况，指导用人单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持续加大力气根治欠薪问题，严格执行企业裁员预警节制机制，兜住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底线，确保关键时段重点群体和谐稳定。